

外交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國際關係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（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法院成案	必	4	2	2			
國際關係研究	必	4	2	2			
國際組織研究	必	4	2	2			
近代外交史研究	必	4	2	2			
合計		16					
<p>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考試成績不滿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，論文口試前需修畢畢業學分。</p> 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非國際關係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「國際公法」課程者入學後，須至大學部補修「國際公法」，補修科目不計學分。 二、選修外系課程（包含校際選課）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前須經過本系同意。 三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。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洽系辦查詢。 							

外交系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8

外交學系【碩士班】（戰略與國際安全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 （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戰略研究	必	6	3	3			
武裝衝突法成案	必	4	2	2			
國際安全研究	必	3		3			
合計		1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考試成績不滿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，論文口試前 需修畢畢業學分。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選修外系課程（包含校際選課）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前須經過本系同意。 二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。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洽系辦查詢。							

外交系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8